



八、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

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等

(包括但不限于: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等)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南京金维鸟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)的(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东园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运行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动汽车充电桩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南京金维鸟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69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75万元^①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金维鸟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4月26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